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川助函〔2016〕34号

关于做好2016年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内地方属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16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三批）的通知》（财教〔2016〕15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评审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和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免费师范生和医学定向生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四)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含当年入学新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免费师范生和医学定向生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除享受已有的生活补助外,应优先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二、把握申请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申请人必须符合《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年限。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

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含第 2 年）以上；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入学第 5 年；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从入学第 6 年开始（不在本科学习阶段）不再具备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2）学习成绩。①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排名/排名范围总人数*100%；②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特别优秀”解释详见附件 1）。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申请人必须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

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当年评审前已毕业者；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理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申请资格：

(1)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2) 基本修业年限内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人必须符合《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年限。参照国家奖学金“学习年限”规定执行。

2. 家庭经济困难。申请人在参评学年度(2015-2016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2015-2016 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校级表彰奖励的认定，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人必须符合《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2 号）第七条的规定，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定按各校的评审细则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具备申请资格”和“原则上不具备申请资助”的要求，参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具备申请资格”和“原则上不具备申请资助”的规定执行。

（四）国家助学金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申请人必须符合《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在当前学年（2016-2017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督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川教函〔2016〕423 号文件）“优先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享受范围”的要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直接纳入困难学生库，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2016年9月前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生和在读老生，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申请人必须符合《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1号）规定。

三、规范评审程序

2016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将采用网络系统申报与纸质表格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网络申报、审核流程如下：学生在线申请，班级（院系）在线审核、上报学校，学校在线审核、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申请表格打印、签字、盖章后上报。学校用户凭5位数院校代码登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采用纸质申报的方式进行。

（一）国家奖学金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版）》（见附件2）。院（系）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系）

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院（系）评审委员会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须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1 版）》（见附件 4）报所在院（系）。院（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奖助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对院（系）上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5）。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本院（系）获奖学生初步名单后，应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国家助学金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须认真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6）报所在院（系）。院（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

及档次(分为 2000 元/生·年、3000 元/生·年、4000 元/生·年三档),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对院(系)上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等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事宜由各校根据《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确定。

四、规范报送材料

(一)填写要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7。《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的填写,参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要求进行,所有表格中的“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学校审查,不必随表报送。《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除“签名处”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上

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二)报送内容。各学校须按下列顺序将申报材料整理、装订成册后上报：

1. 学校提请省评审委员会审定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报告。该报告加盖学校公章后以正式文件上报一式两份，内容包括：本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和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作为附件。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报告将同时上报教育部。

2. 本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今年未修订的，可复印往年文件。

3. 本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需制成学校正式红头文件，今年无调整的，可复印往年文件。

4.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1)《2015-2016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8，纸质一式一份)。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一式一份)。上报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按《2015-2016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的名单顺序整理并用铅笔编

号，不要装订成册。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后附在申请表后（胶水粘贴）。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仅上报《2016 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见附件 9），《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各校存档备查。

6. 国家励志奖学金

（1）《2015-2016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10，纸质文档一式一份）。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1 版）》（纸质，一式一份），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按《2015-2016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的名单顺序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100 人/册），每册须有分册名单，并注明起止序号，如“1-100”，总数在 150 人以内的学校，可装订为一册。同一排名范围内的表格，不得分散装订。

7.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2016-2017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见附件 11，纸质文档一式一份）和《2016-2017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见附件 12，系统在线填报），《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各校存档备查。

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2016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见附件1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各校存档备查。

(2)《2016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资助一览表》(见附件14,纸质文档一式一份,同时系统在线填报)。

(三) 报送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6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上报截至时间为2016年11月5日,具体要求为: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需现场报送,报送时间为:10月24日-26日(上午8:30—下午6:00),报送地址为:成都市大成宾馆(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34号),联系人:刘冀婷,联系电话:18782660630。

2.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材料需邮寄送达,报送时间:2016年11月5日前,报送地址: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都市陕西街26号8栋3楼304室),联系人:刘冀婷,邮编:610041,联系电话:028-86118766。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成立并及时调整

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各校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校情况合并设立），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二）审慎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尤其是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基础。各校要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要求，结合本校生源区域分布、城乡分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认定办法，提高认定的精准化程度。要调研制定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细则，确保“该助才助”、“应助尽助”。

（三）科学制定评审办法。各校要根据国家有关奖助学金管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科学制定并及时修订本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可分项制定，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等；也可分类制定，如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等；也可分学段综合制定，如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等。

(四) 严肃工作纪律。各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规范评审程序，严把评审标准，按时保质报送评审材料，确保 2016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完成。若因工作不力，不严格标准和程序而影响全省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学校，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并全省通报。

附件（在高校 QQ 群共享里下载）：

1. 本专科生“特别优秀”解释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6.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7.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8. 2015-2016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9. 2016 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10. 2015-2016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11. 2016-2017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
12. 2016-2017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

13. 2016 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14.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资助一览表

